

故意绊倒同学致其磕掉门牙

法院:监护人赔偿4000余元,学校不承担责任

晚报讯 学校课间,老师安排小强和小旭(均为化名)一起去倒垃圾,走在前面的小强突然回头伸脚绊倒小旭,导致小旭一颗门牙脱落、两颗牙齿松动。小旭家长认为,孩子不仅身体受到了伤害,还产生了自卑心理,遂将小强及其家长、学校一起告上了法庭。记者13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对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学校已尽教育、管理职责,由小强的监护人——母亲王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共赔偿小旭各项经济损失4517元,学校不承担责任。

2023年11月的一天下午,小强和小旭在课间应老师的要求去倒两个废旧纸箱。在一楼走廊,两人各自推着垃圾纸箱正常行走,突然,小强放下他手中的垃圾纸箱,回头用脚故意挡在小旭的纸箱前,导致小旭被绊倒,磕到牙齿。

当日,小旭被紧急送往医院就诊,经检查发现一颗牙外伤脱落,另两颗牙齿松动。

事发后,小旭的家长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强及其母亲王女士、学校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000余元。

法庭上,学校辩称原告的

受伤并非因学校的场地设施存在瑕疵所致,且在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联系家长并将受伤学生送医,已尽到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义务,对事故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另查明,学校日常通过红旗下讲座、红领巾广播电台、主题班会、集体校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安全知识,在参加校内集体劳动时应当遵守的劳动纪律等;并在班级公约、在公告栏处公示中小学生守则。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强的行为属于故意侵权,其行为与小旭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事发时小强年仅8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小强的母亲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法院还认为,学校已尽教育、管理职责,故学校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问题,争议焦点在于护理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小旭医疗、复诊一直由其父亲陪同,而其父亲

在工地从事水电工按时计算工资,陪伴就诊必然发生收入的减损,这部分费用可以护理费的形式作为补偿更加合理、公正。关于精神抚慰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严重的精神损害标准对于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判断标准应当有所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考虑到未成年人年龄较小,心智不成熟、心理相对比较脆弱,对该“严重”的评价标准应当有所降低。本案中,小旭牙齿脱落需要长期复诊、修复,待成年后才能完整修复,门牙缺失影响外观、进食,对未成年人具有相对较严重的精神损害。据此,法院结合脱落牙齿部位、未成年人的年龄等,酌定支持2000元的精神抚慰金。

综上,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顾建兵 郭炳楠

八旬老人遇“装孙子”骗局

民警将计就计擒获嫌疑人

晚报讯 老年人常怀“隔代亲”之情,他们心疼孙辈,不忍心看到孙子孙女遭受任何痛苦。然而,这种深厚的亲情往往成为诈骗分子行骗的突破口。昨天,记者从启东警方获悉,当地海复镇一名八旬老人就遇到冒充孙子的骗局。不过,这次被骗的爷爷与民警联手上演了一场擒拿“孙子”的好戏。

5日上午,88岁的孙爷爷接到一陌生来电。“爷爷、爷爷,我闯祸了!”对方哭诉自己因涉嫌强奸被公安局抓了,现在要

拿8万块钱“捞人”。孙爷爷顿时心生疑虑,回忆起社区民警宣传的反诈知识,怀疑自己遭遇了诈骗,挂完电话就直接联系儿子确认情况。果然,孙爷爷的孙子并没有犯事被抓,当日也未曾给孙爷爷打电话,孙爷爷立马报了警。民警赶到孙爷爷家中,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向孙爷爷耐心讲解这类诈骗的常见手段和套路。此时,“孙子”又来电话,一旁的民警马上示意孙爷爷稳住对方,约定见面时间、地点。

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将

计就计在约定取钱地点附近隐蔽蹲守。经过耐心观察和判断,最终,警方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经审讯,嫌疑人杨某、余某对上门领取被害人现金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经查,犯罪团伙通过线上、线下两端操作,线上方在网上寻找老年诈骗对象并“派单”至线下人员取钱,线下方“接单”后,根据线上方提供的信息到具体地点取钱,得手后再按线上方要求将资金转移。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薛白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广告)
线上办理请扫码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花一万多元充卡后店家易主 消费者要求退款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消费者在某健康管理中心充卡消费,没想到不久后店铺转让,店家易主,消费者要求退款却遭到拒绝。钱还能要回来吗?记者13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预付消费引发的纠纷。

2022年11月起,周女士在某管理中心充值1万多元,接受养生服务,合同上载明“服务不满意可退款”。后某管理中心经营者朱某将店铺转让给另一家管理中心,转让后,周女士认为该管理中心服务质量达不到原标准,要求退还剩余服务费用。但管理中心明确表示,该中心虽然承接原会员服务,但不承担退费、退卡等责任,拒绝退还剩余费用。为此,周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朱某、管理中心退还卡里剩余钱款。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

民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一路疾驰,前往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警笛声划破长空,沿途车辆纷纷避让。

抵达医院后,值班民警协助家长将婴儿送进急诊室,在医生争分夺秒的全力抢救下,婴儿最终转危为安,家长后怕不已,再三向民警表达感谢。“只要宝贝没事就好!”看到婴儿已经安然无恙,两名民警这才放心离开医院。

记者黄海

周女士与朱某经营的健康管理中心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该中心在未提供全部服务的情况下,未经周女士同意进行转让,该转让行为对周女士不发生法律效力。现原健康管理中心已注销,其退款义务应由原经营者朱某承担。

法院认为,现健康管理中心作为受让方,实际占有消费数据并持续性收益,应遵守诚实信用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不得因此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该中心虽提供了服务,但服务质量未达约定标准,其不得以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排除自身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朱某向周女士返还剩余预付款,现健康管理中心对预付款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黄旦阳